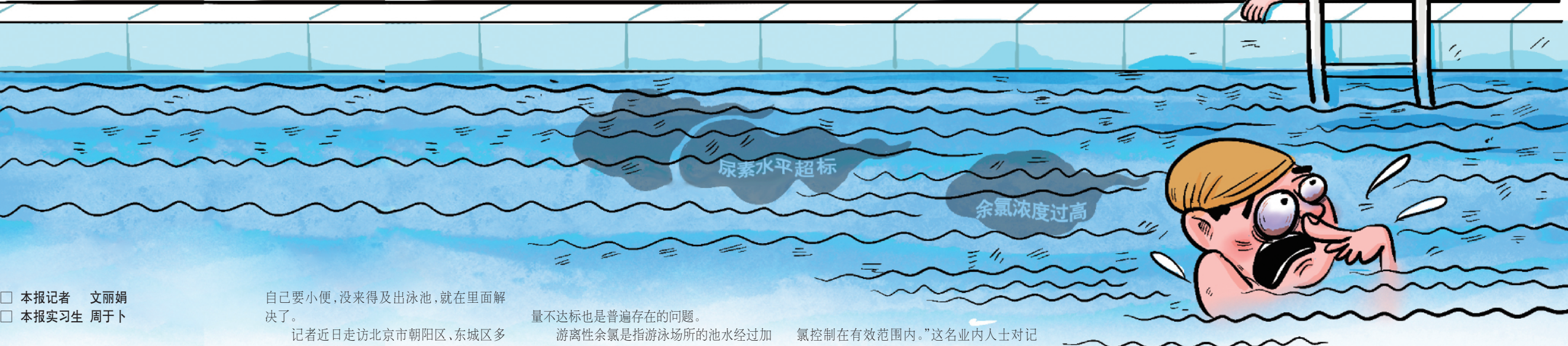




为何一些游泳馆的水那么脏？

记者调查公共泳池水质问题

- 在热浪频频来袭的夏天，游泳成为很多人的避暑方式之一。然而，公共游泳池水质不合格等问题屡被曝光。近期，全国多地出现儿童在游泳池感染腺病毒，将游泳池的卫生安全问题推上风口浪尖
- 一些游泳场所出现的主要卫生问题包括：水质浊度、尿素等指标超标；水中的余氯浓度过高或过低；水中检出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微生物的指标不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一些游泳馆一两个月不进行全换水的现象很常见。尤其到了暑期，一些游泳馆开设了游泳班，更不愿意因为全换水而影响教学进度。有的游泳馆宣称一周换一次水，但基本都是放掉一部分水再加一部分新水
- 国家层面有必要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规定一个明晰且易操作的换水期限，譬如公共泳池换水期限不应超过7天。公众也要积极向当地卫健部门举报，从而凝聚合力保障公共泳池水质安全，可靠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周于卜

刚游完泳回到家，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北京市民张琛的脖子上便起了一块块红疹，他怀疑是游泳池内消毒剂过多刺激皮肤所致。今年以来，这种情况在他游完泳后多次出现。“有时是水质不好，有时是消毒剂超量，这些都容易引发皮肤过敏。”

在这个热浪频频来袭的夏天，游泳成为张琛最喜欢的一项避暑活动，无论是在泳池里游上几圈，还是安安静静泡在池子里，都足以抵御高温。但让张琛烦恼的是，一些看着清澈见底的游泳池其实并不干净。

和张琛有着相同感受的人不在少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机采访了北京、天津、浙江等地20多名游泳爱好者，有60%的人认为游泳池卫生状况不佳，建议监管部门加强卫生检查并对不文明、不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游泳池水质不合格等问题近年来屡被曝光，如入池前不冲淋、在泳池小便、吐痰、搓澡，携带传染性疾病人池等。近期，全国多地出现儿童在游泳池感染腺病毒，再次将游泳池的卫生安全问题推上风口浪尖。

本该清澈透明的游泳池，却成了藏污纳垢之地，不仅降低了公众游泳体验的舒适度，还给公共卫生安全埋下隐患。人们该如何选择一家安全卫生的游泳馆？长期以来游泳池水质不达标难题又该如何破解？

一汪池水问题颇多 尿素超标最为普遍

整片水域呈现清透的淡蓝色，池底和标线清晰可见，泳池里有10余人正在游泳，两名安全员在池边巡视。这是8月10日记者走访北京市朝阳区一家游泳馆时看到的场景。

但泳池水的卫生情况究竟怎么样？刚上岸的市民刘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池水只是看起来比较清澈。游泳时，大家的口水、汗液和身上的污垢都会流入池子里，仅凭肉眼无法判断水质如何，有多少细菌和杂质根本看不见。”

张琛对此深有体会。他通常一周游泳两三次，经常看到有的人进入泳池前不冲淋，有的人在泳道游了一半停下歇息时随口吐唾沫，甚至有人在泳池内小便。

一次游泳时，张琛身边一名小男孩疾呼

自己要小便，没来得及出泳池，就在里面解决了。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市朝阳区、东城区多家公共游泳池，在现场看到确实有不少游泳者存在不文明行为，比如有人绕过浸脚池，穿着拖鞋直接进入场馆内；有人在泳池吐痰；有人在游泳过程中泳帽脱落后不再佩戴。对于这些不文明行为，一些泳池的管员员发现后会立即上前阻止，但也有管理员视若无睹。

在朝阳区另一家游泳馆，记者注意到，入口处设置醒目标志：凡患有肝炎、皮肤病、重症沙眼、肠道传染病、急性结膜炎、中耳炎、精神病者或酒后人士均不可进入使用泳池。然而，在记者入水前，并没有相关人员进行基本检视。

据北京卫健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历年对游泳场馆水质卫生安全的专项检查来看，一些游泳场所出现的主要卫生问题有以下几种：一是游泳场所水质浊度、尿素等指标不符合卫生要求；二是水中余氯浓度过高或过低；三是水中检出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微生物的指标不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记者梳理了今年暑假公布游泳馆各项检测具体数值的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江苏苏州、浙江杭州4个地方，发现尿素和游离性余氯是游泳池最常出现问题的两项指标。

“尿素是游泳场所关乎水质的一个重要指标，其主要反映出游泳场所水质的卫生状况。”上述负责人说，泳池中的尿素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即人体的汗液、排泄物以及化妆品。

他介绍称，游泳者在游泳过程中，无法体验到尿素指标是否超标，必须经过人工采样，送到实验室检测后才能知道该指标是否超过国家标准。

“尿素中含有氮的成分，能与水中的含氮消毒剂产生反应，形成氯胺类的物质，对游泳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尿素指标超标也会导致藻类生长增速，且容易消耗水中的二氧化碳，使本来比较清澈的水变得相对浑浊。”该负责人说，为了控制尿素指标，游泳场所需要定期补充新水。

泳池消毒味道重 余氯不达标不安全

除了尿素指标不符标准外，在多地公布的游泳场所水质抽检结果中，游离性余氯含

量不达标也是普遍存在的问题。

游离性余氯是指游泳场所的池水经过加氯消毒后，接触一段时间，在水中残留的有效氯。它是泳池水中消毒的“活性物质”，是监测游泳池是否消毒到位的重要指标。

2019年我国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中，要求人工游泳池游离性余氯含量为0.3毫克/升至1.0毫克/升。在这个范围内，游离性余氯含量既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又可以保证消毒效果，杀灭池水中的病原微生物，抑制池中藻类生长。

“余氯保持在一定浓度范围内，可以保证水质的消毒效果，过低或者过高都会产生一定后果。含量过低可能导致消毒效果不佳，不能杀灭水中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和细菌；含量过高则可能对人的皮肤、黏膜产生刺激作用，甚至会导致气道产生过敏性的症状。余氯还会与水中的一些物质发生反应，产生三氯甲烷等致癌物质。”深圳卫健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暑期，四川、湖南、云南、安徽等多地传出，有儿童在公共泳池或游泳馆游泳后，感染腺病毒患病的消息。

河南省疾控中心环境卫生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腺病毒污染的水传播，一般发生在人群密集区，像医院、托幼机构、公共泳池，腺病毒对温度较为敏感，56℃就会失活。游泳池内温度低，腺病毒会停留一段时间，通过各种渠道的接触导致感染。泳池须严格消毒，保证卫生状况，中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如二氧化氯、漂白粉、84消毒液等，均可有效杀灭病毒。

记者注意到，为了加强消毒效果，一些泳池大量投入含氯消毒剂，导致游离性余氯含量超标。

采访中，多位游泳爱好者向记者吐槽称，泳池的消毒水味道太重。

“游泳时会闻到一股刺鼻的消毒水味，皮肤也会感觉不适。”张琛说，他7月中旬在一家游泳馆游完泳后，多次出现皮肤瘙痒的症状，且多日未见好转。

记者向业内人士核实得知，这种刺鼻的味道很可能来自三氯化氮。这类化合物之所以形成，是因为池水中的尿素水平超标后与水中的含氯消毒剂发生了反应，会刺激游泳者的眼睛和鼻子。

“目前国家要求游泳场所定期对水质进行自测。低了要补充，高了要稀释，从而将余

氯控制在有效范围内。”这名业内人士对记者说。

成本偏高影响换水 水质安全标准难控

想要从根源上保持泳池的水质优良，通行的做法是换水。

记者走访北京市朝阳区一家游泳培训基地时，对方称其使用外溢循环，24小时一直在换水，每天会有三分之一的池体水量流走作更换，另一家游泳馆的工作人员称，其所在泳池使用溢水循环，每两个小时循环一遍，每周日晚换四分之三的水量，基本上3天至1周可实现一次水更新。

然而，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现实中一些游泳馆全部换水的概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高额的换水成本。

记者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到，一个25×16×2米的半标准泳池，如果着满水，成本至少需要数千元。此外，泳池必备的净水循环系统，加热系统、消毒剂、杀藻剂、PH调节剂等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李翔在北京多家游泳馆工作过，他现在所在的半标准泳池，每天撒药，净化系统要花费三四百元，此外还要对泳池水质进行酸碱度测试，使其维持在正常范围内。“如果要全换水，从换水、蓄水、加热到撒药，净化等整个流程下来，时间要三四天，而且换水当天泳池一般不能使用，这些都是成本。”

李翔还发现，一些游泳馆一两个月不进行全换水的现象很常见。尤其到了暑期，一些游泳馆开设了游泳班，更不愿意因为全换水而影响教学进度。“有的游泳馆为了招生，会宣称自己一周换一次水，但基本都是放掉一部分水再加一部分新水。”

而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各类标准中对于游泳池池水换水的时间并没有硬性规定。

“这个换水的概念并不是说要把整池水全部换掉，指的是每天定量，定时补充一些新水。”前述深圳卫健部门相关负责人说，“一般而言，对泳池的要求是每天补充新水量达到5%至10%，假如是儿童游泳池，对卫生指标的要求更高，要求每天换水量一般在15%至20%之间。”

在他看来，游泳场所经营者是场所卫生

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所以加强对游泳场所水质检测十分重要。

按照我国相关规定，游泳场所水质检测有三种方式：由经营者自主定期定时对游泳场所的水质和相关的卫生条件进行检测和管理；游泳场馆的经营者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水质和相关的卫生指标进行一次实验室的检测，检测报告要贴在游泳场馆的公示栏；国家卫健委每年会下达相关抽检任务，各个省、市、地相关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游泳场所的水质和相关卫生指标进行监督抽检，之后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

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游泳馆通常只会在相关部门要求下，将泳池水样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之后提供质检报告。

记者以泳池管理者的身份，向北京一家水质检验第三方机构了解情况。对方介绍，从寄样、到样、安排实验，一般需要一周时间，“如果水样是城市自来水，一般都没有问题”。

这种送检的方式其实很容易作弊。李翔向记者举例说，比如接一瓶水样，倒掉半瓶，再加半瓶清水，再加药，“一些检测成了走过场”。

“游泳池水的安全其实很难把控。游泳者的密度和卫生习惯，药物投放，循环过滤等都会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再加上商家要考虑成本，这些因素都给游泳池管理增加了不少难度。”李翔无奈地说。

完善制度加强监管 换水期限不超七天

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又该如何甄别泳池水质是否达标？

作为一名常年游泳的资深人士，张琛支出两大“绝招”：用眼睛看，如果水质优秀，用白瓷砖铺设的泳池池水将呈现明亮的浅蓝色，用浅蓝色瓷砖铺设的泳池池水则会呈现深蓝色；如果池水发白，且略带浑浊，不能清澈见底，则可能是细菌超标。用鼻子闻，如果贴近水面能闻到淡淡的氯气味道，水质是合格的；如果味道过浓甚至呛人，则可能是消毒剂超标，会对呼吸道及皮肤造成伤害。

不过，多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提

出，仅靠消费者“眼看”“鼻闻”判断，是治标之策，更需国家层面的制度持续发力，由各地职能部门实施常态化监管。

早在2007年，我国出台的《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就明确要求，人工游泳场所每场开放前，开放时均应进行池水余氯、PH值、温度等检测，检测结果应公示并注明测定时间，且记录备查；检测结果应每月上报卫生监督部门。同时还规定，游泳池水应保持游离余氯浓度为0.3毫克/升至0.5毫克/升，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应保持5毫克/升至10毫克/升，并应每4小时更换一次。

2019年出台的《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要求，游泳池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5平方米，游泳场所应设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从近年国家职能部门抽查以及各地监督检查结果来看，国家政策法规并未得到真正落实。一方面，个别制度条款形同虚设，比如相关规范要求游泳场所入口处应有明显‘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的字样，但现实中，多数公共泳池要么不设置标志，即使设置标志，也全凭消费者自觉。”财经评论员吴睿鸥说，与此同时，监管疲软乏力，监管部门公布公共泳池水质超标后，商家往往不会受到其难以承受的处罚。

在他看来，制度设计方面也应该更加完善，“目前已有的规范都没有对换水期限作出明确要求，这种循环利用方式固然能起到节约用水，减少商家负担的作用，但从公众生命健康的角度考量，国家层面有必要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规定一个明晰且易操作的换水期限，譬如公共泳池换水期限不应超过7天”。

“公共泳池水质安全，更离不开公众的积极配合，尤其是一些疾病患者，应严格遵守禁令提示，自觉地不到游泳池里‘凑热闹’，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者，公众也要积极向当地卫健部门举报，从而凝聚合力保障公共泳池水质安全，可靠。”吴睿鸥说。

（文中张琛、李翔为化名）
漫画/高岳

这里的打架类警情都被处置妥当

南京警方推动打架类警情规范执法

调查动机

打架，是基层公安派出所经常要处置的警情之一。导致打架的原因很多，派出所处理后当事人不满而投诉的情况也不少见。在江苏南京，有一个老城区派出所，2021年处置的打架纠纷类总警情达358起，却鲜有因当事人不满而有效投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多年保持“零发生”。

这个派出所就是五老村派出所。为一探该所处置打架类警情有何妙招，记者近日进行了实地采访。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前几天，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五老村派出所辖区某主干道发生一起打架类警情，网约车驾驶员将车停在了巷口，影响他人通行，后车驾驶员下车上前找他移车，谁知他不仅不愿意，还动手推搡、打人。被打的后车驾驶员见势不妙想离开，可网约车驾驶员不依不饶还开车追赶。对方报警后，其被带回派出所处理。

“双方没有明显伤情，按照以往就调解了。但考虑到该事件发生在城区主干道上，性质比较恶劣，动手的网约车司机根本认识不到自己的错误，就依法进行了治安处罚。”五老村派出所法制员蒋凌云说，如果是邻里纠纷一般都是调解优先，但像类似寻衅滋事的，性质比较恶劣的，现在都要首先分清性质和情节，该处罚就要处罚。

这是五老村派出所规范执法处置打架类警情的一个缩影。

五老村派出所位于南京主城区大行宫区域，辖区面积仅0.7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6万人左右，但因商贸楼宇林立，人流密集，流动性大，暂住人口超两万人，尤其是居民区大多属于老旧小区，沿路沿街小饭馆、小商铺众多，治安状况复杂，各种普通民事纠纷较多。

近年来，该所以辖区高发、易发警情和案件为“小切口”，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法治宣传教育水平，经过总结梳理出来的打架类和侵财类警情处置工作法，为上级部门制定处置警情规范化提供了实践依据。

五老村派出所从源头抓起，结合最容易激化矛盾的打架类警情进行详细梳理。根据2019年、2020年、2021年辖区发生的打架类警情，细分为七个引发类别，包括邻里纠纷、消费纠纷、偶发纠纷、婚恋家庭、物业纠纷、同事纠纷等。

据该所所长刘永春介绍，偶发因素导致的打架类纠纷占比，持续保持在40%左右，其中包括行人机动车等碰撞引发肢体冲突，还包括就餐和等位过程中发生争执等。很多纠纷一旦处理不好，极易激化矛盾，还可能引发当事人对警方不满。

刘永春认为，打架类警情虽然大多是“小案”，但其中有很多社会治安隐患，考验民警各方面能力。

辖区某小区的七楼顶楼上，有个老人养了多年鸽子，也和邻居产生了很大的矛盾，这让派出所社区民警蔡雁清十分忧心。“只要提起要他拆除鸽子笼，他就十

分抵触，街道社区出面都很难做通工作。”蔡雁清介绍，后来通过一次次当面和老人交流，慢慢获得老人的信任，说服老人将鸽子笼搬迁，这个难题终于被化解了。

“很多邻里纠纷要找到矛盾点，争议大的地方怎么去解决，然后才能去讲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要讲道德的，既要耐心，说理又要严格执法。”蔡雁清说。

曾经通过走访发现命案线索的派出所社区民警、获得过江苏省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的王书燕扎根五老村社区已经9年了。“社区民警的主要职责是摸排和积极化解矛盾。”王书燕说，“很多矛盾因漏水、噪声、门口公共区域多占一寸半寸等生活琐事引发，社区群众比较注重自己的利益，情绪激动时非要分清‘子丑寅卯’，即便是让步，也计较‘谁先让’。”

“我们要积极防止‘蛋壳脑袋’案件（受害者身体有意想不到的脆弱问题，导致伤害后果加重）。”刘永春介绍，该所以此以110警情处理规范为指南和范本，总结出妥善处理打架类警情纠纷的“123”工作法，对于现场调查和证据收集等作出规范性要求，为打架纠纷类警情化解处置提供制度基础。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该所的“123”工作法，“1”是指一个规范——以110警情处置规范为范本结合所内工作实际制定的《五老村派出所打架类警情处置工作指南》；“2”是指两个必须——无论口头报警还是警务站移送警情，接警时必须到现场进行调查，必须及时收

集固定相关证据；“3”是指三个到位——调查取证到

位、执法引导到位、监督考评到位。

“如果因证据不足而无法处罚、降格处罚或以调解代替处罚，受害人从心里就会不信任公安机关，就会认为派出所对报警敷衍了事，甚至质疑公安机关执法不公、偏袒护短。”刘永春说，必须在受理警情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走访，及时固定收集相关证据，收集证人证

言，避免因工作滞后而导致主要证据灭失。

据蒋凌云介绍，该所强调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要求接报警后，从民警出发开始就打开执法记录仪，一直到回到所内开始讯（询）问作笔录，视频录制必须无缝对接，确保证据链规范完整。

五老村派出所还要求民警在每一次执法过程中嵌入法治宣传教育，要求将规范化执法理念不仅体现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更要体现在接处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日常工作之中。

自从五老村派出所高度重视打架纠纷类警情的规范化处置后，该所投诉信访比例呈阶梯式下降。2019年处理打架类警情引发的南京公安民意110投诉14起，2020年投诉7起，2021年投诉4起，期间所有投诉都经过上级部门复核，没有发生一起错案或者执法瑕疵案件。该所在秦淮分局执法考评中，连续三年名列前茅。

“三条街附近的邻居打架可以治安调解，但是一定要把握前因后果和相关情况调查清楚，要为后期调解打

好基础”“调解不能和稀泥，要把法律规定和是非曲直，每一处都细细讲清楚讲明白”……近日，在五老村派出所的晨会上，刘永春围绕打架类警情和民警们点评。

每天早上，该所都要举行晨会，围绕如何规范处置警情和全所民警“敲木鱼”。“每个接处警民警都要把警情、案情处理在会上公开讲，大家作点评，也是一种监督。”蒋凌云介绍，警长必须将前一天的重点工作进行汇报，工作小组进行点评，再由她对重点警情进行回访，向责任民警核实情况。

“我们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各种问题和瑕疵的自查自纠，落实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整个执法办案流程做到闭环监管有始有终。”刘永春有本厚厚的工作笔记，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他对待执法办案的想法和思路，某月某日，何种警情案情，包括事后简单点评，看起来清晰又简练。

“现在派出所所长责任很大，必须时刻重视民警的法律素养、法治意识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刘永春坦言，以事析理，以案说法，与民警一起交流接处警和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也是一个学习过程。

“民警法律意识和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法治素养不断增强，业务水平也日渐提升。”刘永春说，3年来，该所31名民警，47名辅警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行为，为推进所内执法规范化建设，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工作环境，打下坚实基础。